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1906 号





目 录

1、	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
----	----------	---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办公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达3-9层

邮政编码: 100077

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Office Address:3-9/F,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, Building 7,NO.8,Yongdingmen Xibinhe

Road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

Post Code:100077

电话: +86(10)88095588

Tel: +86(10)88095588 传真: +86(10)88091199

Fax: +86(10)88091199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瑞岳华专审字[2013]第 1906 号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 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 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 林万强

中国.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任晓英

2013年4月25日

